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賴榮德

涂雪秋

被告 JULIUS WILSEN (謝富生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3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蔡羽玄

法官 文家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兆暉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